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它)

108 年度執行中華/長榮/台灣虎航  
航空公司東京羽田站場站設施檢  
查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邵忠良/約聘人員  
楊鴻勳/約聘人員

派赴國家：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108.7.9 - 108.7.12

報告日期：108.8.22

# 摘要

根據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七條「民航局得派員檢查民用航空運輸業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民用航空運輸業者限期改善。」本局對於我國境內民航各業亦遵照民航法之要求與授權來執行各項監理作業，以確保飛安。惟航空器之運行，並不限於我國境內，其目的地可能距出發地數千里之遙，抵達目的地後，需如同在我境內一樣，完成飛航與維護各項作業後起程回到國內機場，外站作業重要性等同於國內主基地。為了確保其作業水準可維繫最基本之飛安等級，本次按照計畫對國籍航空公司於國外之飛航作業，執行東京羽田場站作業檢查，對象為中華/長榮/台灣虎航航空公司各項作業，包括客運與貨運，主要確認該公司執行各項安全管理及委託作業其人員之適職性，以及行政督導與管理是否符合國際及本國相關民航法規。

# 目 錄

壹、行程摘要 .....	3
貳、國際航線航路查核.....	3
參、外站查核結果.....	5
肆、心得與建議 .....	11

# 民用航空局因公出國報告資料表-其它

## 壹、行程摘要:

項目	日期	查核紀要
1	108.7.9	中華航空 CI-220 松山至東京羽田國際線航路查核。
2	108.7.10~11	中華/長榮/台灣虎航東京羽田場站作業檢查
3	108.7.12	長榮航空 BR-191 東京羽田至松山國際線航路查核。

## 貳、：國際航線航路查核

### 一、松山-東京羽田航路查核

(一) 108年7月9日去程搭乘中華航空公司 CI-220 航班前往日本東京羽田，兼施松山-東京羽田國際航線之駕駛艙航路查核。

(二) 本航班機型為空中巴士 A330-300 型航機，本次飛航由中華航空公司正駕駛梁○○(檢定證號 101904)及副駕駛江○○ (檢定證號 304145)執行航班飛航任務，飛航組員證照齊全，效期及個人裝備之備份眼鏡及手電筒皆合乎規定。

(三) 本航班梁○○機長現任職於中華航空公司 A330 機隊，飛行經驗豐富。檢查員於觀察席聽取完安全提示後，副機長依檢查表詳細提示於各項逃生要點與就座觀察席應注意事項，例如航機 10,000 呎以下的駕駛艙靜默程序，無線電使用，逃生路線等。

(四) 經查該航班之操作飛行計畫、組員資格、航空器通訊導航裝備數量、跑道分析、載重平衡等資料，航機適航維護等均符合相關規定。

(五) 本航段機長擔任操控駕駛員主飛，副駕駛為監控駕駛員。航程

中組員狀況警覺良好，也對該公司的航務規定有充份的了解並據以執行。

(六) 本班機機載油量依該公司政策執行，且符合法規要求，組員依標準操作規定執行飛行前檢查、任務提示、各項檢查表，離場、飛機操控等符合規範，航行計畫與實際情況相符。於羽田機場雷達導引 34L 跑道進場，標準程序熟練，落地操縱良好，餘油高於最低安全油量。飛行操作各項檢查持檢查表執行，組員協調合作良好，飛航組員遵守各項航機限制，飛行管理佳，依規定檢查航路各航點上航機油量及儀表裝備，空地通話熟練。

(七) 觀察機邊作業，本航班機坪作業與旅客隨身攜帶行李皆符合規定。

(八) 客艙組員飛行前任務提示詳盡，飛航途中隨時運用廣播系統提醒旅客注意安全相關事項。

(九) 本次駕駛艙航路查核，無異常情況發現。

## 二、東京羽田-松山航路查核

(一) 108 年 9 月 12 日回程搭乘長榮航空 BR191，由羽田飛松山，兼施羽田-松山國際航線之駕駛艙航路查核。

(二) 本航班機型為空中巴士 A330 型航機，本次飛航由長榮航空公司正駕駛洪○○(檢定證號 101921)及副駕駛 Vazquez○○ (檢定證號 501978) 執行航班飛航任務，飛航組員證照齊全，效期及個人裝備之備份眼鏡及手電筒皆合乎規定。

(三) 飛航組員證照齊全，證照效期及個人裝備之備份眼鏡及手電筒合規定。

(四) 經查該航班之操作飛行計畫、組員資格、航空器通訊導航裝備數量、跑道分析、載重平衡等資料，航機適航維護等均符合相關規定。

(五) 本航班飛行前檢查、提示、離場、飛機操控等均符合中華航空公司標準操作程序規範。

(六) 旅客隨身行李管制良好，無異常情況發現。

(七) 航行計畫與實際情況相符，機載油量依法規載足，維也納機場滑行道滑行時，機長與副機長與航管充份溝通，合作協調良好，滑行作業順暢。抵達臺北航管區後由航管雷達導引攔截松山機場 10 跑道儀器降落系統進場，程序熟練，落地操控良好，餘油高於最低安全油量。飛航組員各項檢查依規定持檢查表執行，組員協調合作良好，遵守各項航機限制，飛行管理佳。

(八) 客艙組員飛行前任務提示詳盡，飛航途中隨時運用廣播系統提醒旅客安全相關事項，前後艙組員協調合作良好。

(九) 本次駕駛艙航路檢查無異常情況發現。

## 參、外站查核結果

一. 中華航空公司日本東京羽田站場站設施及航、機務機坪作業檢查：

(一) 組織編制: 中華航空羽田機場站人員編制包含主任 1 員、駐站機務 1 員由 NRT 機場支援、運務員 7 員，總經理張 OO，機務由成田站機務經理支援。

(二) 客運航班以 A330-300 機型飛航每日 2 航班來回，另有聯營航班由 JAL 航空操作每日 2 航班來回。

(三) 代理作業情況：中華航空與 JAL 簽署地勤代理合約 SGHA (standard ground handling agreement)

1. JAL 代理客運運務, 航務、除防冰作業

2. JAL Engineering Co.(JALEC)代理航機維修作業

3. ASBC 負責機坪安全作業

4. Cosmo Catering 代理餐勤作業

5. ENEOS SKY SERVICE 負責加油作業

## 6. JAPAN GROUND SERVICE(JGS)代理機坪作業

### (四) 航務作業情況

- 1、站內使用公司手冊為電子手冊格式，最新版本連至台灣總公司下載至電腦內使用。
- 2、抽檢站內人員訓練紀錄完整，各代理公司 GHA 訓練依據公司規定、訓練計畫實施。
- 3、對代理公司查核作業，依據檢查表執行自查作業以確保各代理公司符合公司要求規範，抽檢自我督察紀錄完整。
- 4、抽檢飛航文件紀錄保存符合 AOR 第 54、55 條規定。
- 5、檢查緊急應變連絡更新，內部使用通訊群組與總公司保持連繫，羽田機場緊急應變計畫保持為最新版。
- 6、各類安全公告包括民航局飛安公告、總公司企安室公告、機場安全公告均適時通知站內及有關作業人員。
- 7、有關 GDI 事件預防依據中華航空公司企安室要求每月 GHA 月會宣達，要求人員遵守。

### (五) 機務作業情況：

- 1.本站機務由 JAL Engineering Co.(JALEC)代理。
- 2.JALEC 持有本局維護授權書與簽放名冊(330 x 32 位)，檢查授權人員訓練紀錄，符合規定。
- 3.本站每天 2 班(台北松山-羽田來回)，使用 A330 客機飛航。班機全部委由 JALEC 簽放。
- 4.檢查機務技術手冊由可由網路取得，同時航機亦配置備份手冊光碟，經查手冊版期與實際操作正常，檢查飛安公告之相關管理符合規定。
- 5.檢查維護紀錄保存，檢查情況正常。

6. 除防冰作業由 JAL 負責，使用除防冰液為 Type I & IV，檢查相關紀錄情況正常。除冰液在夏季已收起來，無法執行實際檢查，已請華航機務代表在冬季前需對此作業做檢查，以確保公司在去年檢查所見缺失(除冰液效期不一致)已改善。
7. 檢查該配置之航材，存放 JALEC 在停機坪庫房，有溫濕度控制，檢查溫濕度紀錄符合規定。
8. 檢查 JALEC 之工具裝備，符合規定。
9. 觀察 CI220 班機之地勤作業，均符合規定及要求，作業裝備：使用之輪檔、拖車、拖桿、油控車、滾帶車、清廁車及滅火器等狀況良好。加油作業由 ENEOS SKY SERVICE 負責，於每一航班加油時皆有執行燃油密度及含水測試。維修簽放由 JALEC 維修工程師執行簽放作業，檢查相關工單及簽放情況正常。
10. 檢查 SMS 實施情況，相關人員均有訓練，都了解相關作業，代理公司也有實施 SMS，詢問相關作業人員均了解華航的相關通報程序。

二. 台灣虎航航空公司日本東京羽田站場站設施及航、機務機坪作業檢查：

- (一) 組織編制: 台灣虎航無派住人員在本站，本次檢查由台灣派員洪 OO 專員陪同檢查。
- (二) 客運航班以 A320 機型飛航每日 1 航班(TPE-HND)來回，飛機簽放作業由虎航隨機機務人員完成。
- (三) 代理作業情況：台灣虎航航空羽田機場委外作業公司為 Haneda Turtle Service(HTS)主任 Yuri ATINE。

1. 維修: Haneda Turtle Service
2. 加油: ENEOS
3. CARGO: TIACT
4. 除冰: Haneda Turtle Service

#### (四) 航務作業情況

- 1、站內使用公司手冊為電子手冊格式，最新版本經 e-Manual 系統下載至電腦內使用，檢查由 HTS 主任 Ms. Yuri 席位操作情況良好。
- 2、抽檢站內人員訓練紀錄完整，檢查包括乘客運務、機坪作業、裝載作業代理公司 GHA 訓練依據公司規定、訓練計畫實施。
- 3、對代理公司查核作業，包括每日安全檢查，每月依據檢查表執行自查作業以確保各代理公司符合公司要求規範，抽檢自我督察紀錄完整。
- 4、抽檢 Jul 08、May 01 IT-217 飛航文件紀錄保存以紙本方式保存維持，檢查飛航計畫、裝表製作無異常發現。
- 5、檢查緊急應變連絡更新，內部使用通訊群組與總公司保持連繫，羽田機場緊急應變計畫為最新版。
- 6、各類安全公告包括民航局飛安公告、總公司企安室公告、機場安全公告均可適時通知站內及有關作業人員。

#### (五) 機務作業情況：

- 1.本站機務代理委由全 Haneda Turtle Service 代理，不含簽放。虎航機務隨機簽放。
- 2.檢查虎航無機務技術手冊存放在 Haneda，是由隨機人員負責由網路取得或航機亦配置備份手冊光碟，經查手冊版期與實際操作正常。
- 3 檢查維護紀錄保存，保存情況正常。
- 4.檢查飛安公告，2019-01 號公告 Haneda Turtle Service 公司相關人員已閱讀，只用手寫閱讀人員名字，未有正式紀錄，已請公司立即改正，其他公告均符合相關管理規定。
- 5.檢查 Haneda Turtle Service 之工具裝備，符合規定。

6. 檢查機務地勤代理之相關人員訓練情況正常。
7. 有關除冰作業，是委由 Haneda Turtle Service 執行，該公司只有一台除冰車，檢查該公司之相關除防冰裝備之保養及管理，情況良好。
8. 觀察 IT216(B-50006)班機之地勤作業，均符合規定及要求，作業裝備：使用之輪檔、拖車、拖桿、油拴車、滾帶車、清廁車及滅火器等狀況，一切正常。檢查航機簽放作業，由隨機工程師陳 OO, B1.1802464 執行簽放，情況正常。
9. 檢查該機內部相關緊急裝備情況良好。
10. 檢查緊急應變之相關作業，相關人員均了解相關作業，情況正常。

三. 長榮航空公司日本東京羽田站場站設施及航、機務機坪作業檢查：

- (一) 組織編制: 長榮航空羽田機場站人員編制包含主任 1 員、副主任 1 員、運務員 8 員及長榮航太公司機務駐站 1 員。
- (二) 客運航班以 A330-300 機型飛航每日 2 航班來回，另有聯營航班由 ANA 航空操作每日 2 航班來回。
- (三) 代理作業情況：長榮航空與 All Nippon Airways 簽署地勤代理合約 SGHA (standard ground handling agreement)
  1. ANA Airport Services(ANAAS)代理客運運務, 航務、機坪作業
  2. JAL Engineering Co.(JALEC)代理航機維修及除防冰作業
  3. ANA Sky Building Service(ASB)負責機坪安全作業
  4. ANA Catering Service(ANAC)代理餐勤作業
  5. SAN-AI Oil Co.負責加油作業
- (四) 航務作業情況

- 1、站內使用公司手冊為電子手冊格式，最新版本連至台灣總公司下載至電腦內使用。
- 2、抽檢站內人員訓練紀錄完整，各代理公司 GHA 訓練依據公司規定、訓練計畫實施。
- 3、對代理公司查核作業，包括每日安全檢查，每月依據檢查表執行自查作業以確保各代理公司符合公司要求規範，抽檢自我督察紀錄完整。
- 4、抽檢飛航文件紀錄保存以電子式保存維持。
- 5、檢查緊急應變連絡更新，內部使用通訊群組與總公司保持連繫，羽田機場緊急應變計畫為最新版。
- 6、各類安全公告包括民航局飛安公告、總公司企安室公告、機場安全公告均適時通知站內及有關作業人員。

(五) 機務作業情況：

- 1.長榮之機務委由 JALEC 執行(主因 ANA 人力不足)，JALEC 持有本局維護授權書與簽放名冊(330 x 28 位)，檢查授權人員訓練紀錄，符合規定。
- 2.本站每天 2 班(台北松山-羽田來回)，使用 A330 客機飛航。班機多數委由 JALEC 簽放，長榮航太也有機務代表有時做簽放。
- 3.檢查機務技術手冊由可由網路取得，同時航機亦配置備份手冊光碟，經查手冊版期與實際操作正常，檢查飛安公告之相關管理符合規定。
- 4.檢查維護紀錄保存，保存情況正常。
- 5.檢查該配置之航材，長榮之航材數量比較多，也支援其他公司使用，航材存放 JALEC 在停機坪庫房，有溫濕度控制，檢查溫濕度紀錄符合規定，抽查相關航材之管理情況正常。
- 6.檢查 JALEC 之工具裝備及長榮之相關工具裝備，符合規定。
- 7.觀察 BR192 班機之地勤作業，作業使用之輪檔、拖車、拖桿、油控車、滾帶車、清廁車及滅火器等狀況，一切正常。加油作業由 SAN-AI Oil Co.

負責，於每一航班加油時皆有執行燃油密度及含水測試。維修簽放由 JALEC 維修工程師執行簽放作業，檢查相關工單及簽放情況正常。

- 8.檢查緊急應變之相關作業，相關人員均了解相關作業，並備有各項清單(聯絡電話，醫院等)情況正常。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 本次檢查我國三家航空公司在東京羽田站場站運作均能符合規定，該站各代理公司運作情況良好，相關人員接受完整訓練，相關作業均能依航空公司之規定進行，並能落實簽派、維護作業、地勤作業、加油作業及運務作業等規定。
- 二、 虎航沒有派駐人員，委外公司之各項代理作業也很完善。華航及長榮航空公司駐站人員之互動與委外公司互動良好，兩家公司也相互支援(如航材之相互支援)，由於場站及地勤代理公司的充分配合支援本次檢查，查核當時所提出之疑問亦能現場解決及改善。